



年度批量许可协议

当 Claris 处理完被许可人的初始订单并向被许可人发送书面确认之后，此等年度批量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即构成对被许可人（“被许可人”）和 Claris 公司（“Claris”）均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被许可人确认，其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并理解关于以后软件续订或卸载的法律要求。

1. 许可。

(a) 软件。就本协议而言，“软件”是指在 Claris 合同体系中确定的、许可给被许可人的 Claris FileMaker Server (“FileMaker Server”)、Claris FileMaker Pro (“FileMaker Pro”) 及任何其他 FileMaker 软件。

(b) 许可的授予。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在支付所有相关费用之后，Claris 将在有效期内授予被许可人一项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其按照下述第 1(b)(i) 条或第 1(b)(ii) 条规定的适用的许可模式安装和使用软件。本处使用的术语“许可计数”是指在 Claris 的合同系统中被分别规定的 (i) 在用户许可模式下；和 (ii) 在并发连接许可模式下并发连接数量。

(i) 用户许可。如果被许可人购买用户许可（“用户许可”），则以下条款适用（以及以下第 1(b)(ii) 节中的条款不适用）。被许可人将在每份用户许可合同下获得 3 份 Claris FileMaker Server 软件许可，除非由 Claris 书面授权其他许可。被许可人必须为其公司或组织中每个可以访问本软件的每一位个人购买用户许可。具有访问软件许可的唯一一个人被定义为“用户”。每个用户都有权使用 Claris FileMaker WebDirect (“FileMaker WebDirect”) 网络浏览

器客户端，Claris FileMaker Go (“FileMaker Go”) 客户端和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访问存储在 FileMaker Server 中的数据（统称为“客户端”）。用户可以使用任何客户端访问 FileMaker Server。用户还可以使用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 FileMaker Pro 客户端或离线/脱机使用。只要用户拥有有效的用户许可并在访问 FileMaker Server 软件时使用该用户许可，用户就可以使用任何客户端访问通过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Server。被许可人不得允许通过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任何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访问通过此用户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Server 软件。只有当前用户不再需要访问本软件时，被许可人才可以将用户许可重新分配给其公司或组织中的新用户。

(ii) 并发连接许可。如果被许可人购买并发连接许可（“并发连接许可”），则以下条款适用（以及上述第 1(b)(i) 条不适用）。被许可人将收到 FileMaker Server 软件的一个许

可。被许可人有权使用 Claris FileMaker WebDirect (“FileMaker Direct”) 网络浏览器客户端, Claris FileMaker Go (“FileMaker Go”) 客户端和 FileMaker Pro 客户端 (统称为“客户端”) 访问存储在 FileMaker Server 中的数据。被许可人必须购买在任何给定时间同时访问 FileMaker Server 的最大单个连接数的并发连接许可。访问 FileMaker Server 的每个客户端都被视为并发连接。被许可人只能允许其员工使用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 FileMaker Pro 软件或离线/脱机使用。被许可人的临时雇员、顾问或承包商在被许可人的设施内工作并得到被许可人的明确授权后, 也只有在代表被许可人开展业务时才可以 使用 FileMaker Pro 软件。一旦他们代表被许可人的工作已经停止, 或者相关许可根据下面第 4 条的规定终止或过期, FileMaker Pro 软件必须从这些个人计算机上删除。如果被许可人是教育机构, 被许可人只能允许已注册的学生, 教师, 助教, 管理员和员工在其拥有的计算机上使用 FileMaker Pro 软件。被许可人只能允许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连接到被许可人通过并发连接许可合同购买的 Claris 服务器。对于 FileMaker WebDirect, 每个打开并连接到 FileMaker Server 的网络浏览器选项卡都被视为一个单独的客户端, 并将被视为并发连接。被许可人可以允许通过用户许可合同购买的 FileMaker Pro 客户端访问 FileMaker Server 软件。如果并发连接许可合同下的单个客户端同时访问多个许可合同下的 FileMaker Server, 则该个人客户端访问的每个 FileMaker Server 许可都要有并发连接。被许可人在任何给定时间最多只能使用被许可使用的并发连接总

数, 包括对 FileMaker Pro 的所有使用, 无论是连接 FileMaker Server 还是离线/脱机使用。

被许可人仅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软件, 除非续购软件或者依据第 4(a)(3) 条或第 4(b) 条续展本协议, 在 Claris 合同体系中确定的到期日必须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

Claris 将向被许可人提供唯一的许可证密钥, 该等许可证密钥需要保密, 且仅用于使得被许可人依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使用软件之目的。对于被许可人复制或安装软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被许可人应单独负责。

(c) 所有权。被许可人拥有记录软件的媒介, 但被许可人确认, Claris 及其许可人保留软件本身的所有权。

(d)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与软件一同提供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根据本许可所用软件的各份拷贝, 但是终端用户许可协议不构成对软件的任何额外许可。

(e) 教育。如果软件是在享受教育折扣的情况下被许可, 则软件只能由公认的教育机构 (或同等机构) 或仅为教育学生而成立并运营的高等教育机构内招收的学生、教员、老师、员工和管理人员使用。

(f) Claris FileMaker Server 软件包括 Claris FileMaker Data API 功能 (“Data API 功能”)。Data API 功能允许被许可人通过向 FileMaker Server 上的数据库发出 REST API 数据请求 (每个数据请求均为 “数据请求”) 来将数据从 FileMaker Server 上的数据库中读取或推送到数据

库中。被许可人可能作出的数据请求数量受到被许可人通过合同收到的 API 数据传输量 (“API 数据传输”) 的限制。对于入站数据请求 (将数据导入 FileMaker Server 上的数据库), 被许可人拥有无限制的 API 数据传输。对于出站数据请求 (将数据从 FileMaker Server 上的数据库中导出), 仅限于合同规定的 API 数据传输以及被许可人额外购买的任何其他 API 数据传输。如果被许可人通过用户许可合同购买了 FileMaker Server 软件, 则通过被许可人的用户许可合同获得的 API 数据传输将在其通过用户许可合同获得的所有 FileMaker Server 许可中共享。被许可人获得的 API 数据传输仅适用于被许可人基于当前合同开始日期的年度期限, 任何未使用的 API 数据传输都不会转入下一个合同期限。

2. 限制

(a) 一般限制。被许可人确认, 软件中包含商业秘密, 为保护该等商业秘密, 除适用法律许可外, 被许可人不可分解、逆向工程、分拆或以其他方式降低软件到人类感知的形式。被许可人不得修改、出售、出租、租借、借出、分销 (除非本许可明确允许) 或者在软件或软件任何部分的基础上创建衍生作品。

(b) 声明。被许可人: (i) 不得从软件上移除任何版权声明或专有权图标; (ii) 应在软件的所有拷贝上复制软件原件上的版权声明和任何其他专有权图标; (iii)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唯一的许可证密钥, 根据本协议许可使用软件而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iv) 采取合理步骤, 确保软件用户知晓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c) 有限使用。软件不能用于核设施的操作、飞机导航、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 或其他软件故障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物质或环境损害的类似活动。

(d) 禁止转让或让与。未经 Claris 事先书面同意, 被许可人不可向其他协议方转让或让与本协议的任何部分。

3. 维护软件

(a) 定义。

(i) “维护软件” 包括升级和更新。

(ii) “升级” 是指通过增加功能和/或提高性能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改进。

(iii) “更新” 是指错误修复更新, 包括修复、使其符合说明的兼容更新和使其与特定标准相互操作的标准兼容更新。

(b) 维护许可。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被许可人使用软件的权利将扩展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业发布的维护软件。Claris 将提供或使被许可人取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商业发布的维护软件的原件。

(c) 限制和免责声明。被许可人对维护软件的权利不会授予被许可人取得带有不同名称产品的权利, 或者取得为特定客户或市场细分制作的特殊版本维护软件的权利, 即使该等产品可能包含类似特征或提供类似功能。作为优惠活动, 有时会在零售店或其他渠道提供不同配置的产品, 除 Claris 自行决定提供之外, 该等产品不得作为维护软件提供。维护软件由 Claris 及其许可人自行决定开发和发布。Claris 及其许可人不保证和陈述, 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发或发布任何维护软件。Claris 及其许可人不保证, 将在该等维护软件商业发布之后的特定时间段内向被许可人提供或使其取得维护软件。

4. 有效期和终止。

(a) 初始有效期。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续展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 Claris 合同体系中说明的合同日期开始，至到期日终止（“初始有效期”）。初始有效期过后，被许可人可以：

(1) 根据第 4(b) 条续展本协议；

(2) 根据第 4(d) 条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或者

(3) 根据 Claris 当时有效的条款对 Claris 其他许可项目下的软件进行再许可。

(b) 续展期限。初始有效期后，本协议可以续展一年或多年期限（如已经 Claris 同意）。如续展本协议，被许可人必须在每年的周年日或之前，以书面方式向 Claris 确认其许可计数，并向 Claris 支付当时的许可续展费。

(c) 违约。如果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 Claris 的违约通知十（10）日后仍存在该等违约，Claris 可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授予被许可人的所有许可将被立即终止。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人未支付任何到期后的许可费。

(d) 终止的效力。本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许可均被立即终止，被许可人应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安装和复制。在到期或终止后三十（30）天内，被许可人必须提交 Claris 合同体系中要求的通知，确认其已停止对软件的所用使用，并已删除或损毁软件的拷贝。如果 Claris 未在三十（30）天内收到被许可人的通知，Claris 将 (i) 向被许可人发出账单，且被许可人必须继续支付许可费；并且/或 (ii) 逐步禁用软件以至被许可人将无法继续使用。根据本协议支付给 Claris 的任何费用，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均不退还。

(e) 存续。第 1(c) 条、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将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存续。

5. 有限保证。Claris 保证从 Claris 合同系统中所述的初始合同日期起九十（90）天内，Claris 提供的软件将基本符合从 Claris 处可得该软件公布的说明。违反前述有限保证时，Claris 的全部责任和被许可人所有和唯一救济是，Claris 自行更换媒介、退还购买款项或修理或更换软件。本有限保证是 Claris 做出的唯一保证，Claris 和其许可人明确放弃所有其它明示或默示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令人满意的质量和适合特殊用途的默示保证和条件。此外，对于干扰被许可人使用软件或软件侵害第三方专有权的不做保证。Claris 不保证软件所含功能符合被许可人要求，或软件的运行没有间断或没有错误，或软件里的瑕疵将被修正。此外，关于软件使用或软件使用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Claris 不做保证或任何陈述。Claris 或 Claris 授权代表的口头或书面信息或建议不构成保证或以任何方式增加本保证的范围。因一些司法管辖地不允许排除默示保证和条件，故以上排除也许不适用于被许可人。

6. 救济和损害赔偿限制。在包括疏忽的任何情况下，Claris 或其许可人不对由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而产生的附带、特殊或间接损害负责，即使 Claris、其许可人或 Claris 的授权代表已被告知此等损害的可能性。因一些司法管辖地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对附带或间接损害的责任，故以上限制或排除也许不适用于被许可人。在任何情况下，Claris 或其许可人对所有损害、损失和诉因（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中）的赔偿责任总额都不应超出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数额。各方同意此救济和损害赔偿限制规定应独立执行，且在任何保证救济的主要

目的未能达到时仍有效。上述限制不适用于适用法律规定此等责任时且适用法律规定此等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

7. 审计。 每年至多一次，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发出合理提前通知后），为确认被许可人遵照本协议之目的，Claris 或由任一方选择的双方都能合理接受的独立第三方，可对被许可人及其与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相关的记录进行审计。经 Claris 要求，被许可人将提供一名了解此事的员工协助此等审计。若此等审计显示被许可人未完全支付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 Claris 的款项，被许可人将立即支付 Claris 此等逾期未付金额。若任一期间被许可人的未付金额超过在该期间内实际应付 Claris 的金额的 10% 或更多，被许可人将立即补偿 Claris 在执行此等审计中产生的直接现金支付费用。

8. 支持。 Claris 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供对被许可人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软件的任何技术支持服务。被许可人可订购本协议期限内 Claris 当前提供的额外支持服务。

9. 出口法律保证。 被许可人不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再出口软件，美国法律或取得软件地区的管辖法律授权的除外。特别是，但不限于，软件不可出口或再出口至 (a) 任何美国禁运国家（或其国民或居民）（现包括古巴、伊朗、利比亚、朝鲜、苏丹和叙利亚），或 (b) 列于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商务部被禁人士或实体名单中的任何人。通过使用软件，被许可人陈述并保证，不处于该等国家，不受该等国家控制，不为其国民或居民，且未列于任何该等清单内。

10. 政府终端用户。 本软件及相关文档属于 48 C.F.R. §2.101 所定义的“商业项目”（Commercial Items），包括“商业

计算机软件”（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见于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视情况而定）。在符合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视情况而定）的情况下，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可能授权予美国政府终端用户使用，但是：(a) 将仅作为商业项目；及 (b) 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仅提供与所有其他终端用户授权同等的权利。未发表的权利将根据美国著作权法进行保留。

11. 一般条款。 本协议适用美国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且应依照美国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解释，该等法律同样适用于由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签署和仅在加利福尼亚州范围内履行的协议。各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及修订后的上述公约，被明确地排除在本协议的适用范围外。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依据此等条款被授权使用软件的完整协议，它将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时存在的关于此等标的之协议、安排和谅解。被许可人承认并同意被许可人没有依赖 Claris 所作的任何陈述，但本协议并不限制或排除任何欺诈性陈述的责任。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修正都需以书面形式并由 Claris 签字才具有约束力。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违反法律，此条款应在最大允许范围内得到执行，且本协议的其它部分仍具有完全效力。除非有明确书面通知，否则 Claris 未能或迟延履行其权利或救济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 Claris 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放弃、或排除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它任何权利或救济。